

附表六 114年度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加強電力網	
			輸電級(元/度)	配電級(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0.0866	0.1356
		10瓩以上不及20瓩		
		20瓩以上不及50瓩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0瓩以上			
	地面型	1瓩以上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風力	陸域	1瓩以上不及30瓩	0.0633	0.0968
		30瓩以上	0.0443	0.0678
生質能	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0.0191	0.0292
	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0.0198	0.0303
	其他	1瓩以上	0.0198	0.0303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0.0154	0.0235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0.0277	0.0424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0.0277	0.0424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0.0277	0.0424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0.0277	0.0424
地熱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0.0173	0.0265
		2,000瓩以上	0.0173	0.0265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0.0191	0.0292

註1：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劃分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同時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及併網工程費者，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